

傷寒恒論卷九

蜀南臨邛鄭欽安壽全註

及門諸子同校

少陰篇

一少陰之爲病脈微細但欲寐

原文

按此乃少陰提綱也。若微細者陽不足而陰有餘也。陽主開故寤。陰主闔故寐。寤則從陽。寐則從陰。故知其邪入少陰也。

二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脈沉者麻黃附子細辛湯主之

原文

按既云少陰病而脈尚浮。雖有發熱焉。知非真陽外越乎。然麻黃附子細辛固屬少陰之法。學者總要審其發熱之原委。或有頭痛身疼。或無頭痛身疼。畏寒甚否。又審其色之青白。舌之黑乾潤黃。口渴之飲冷飲熱。小便之青長短赤。便得用藥之道。庶不致悞。原文反發熱三字。不可忽略。此臟係根蒂之所。不得草草讀去。務宜細心。

三少陰病得之一二日口中和其背惡寒者當灸

湯主之

原文

按背惡寒口中和證似太陽而非少陰何也太陽行身之背惡寒乃太陽提綱此以爲少陰者太陽底面卽是少陰少陰寒甚溢於太陽地面故惡寒而見於背是亦裏病及表之驗也故灸之主以附子湯皆是助陽祛陰之意也

四少陰病得之二三日麻黃附子甘草湯微發汗以三三日無裏證故微發汗也

原文

按少陰病。雖云二三日。並未現出病情。統以麻黃附子甘草微發汗。又云無裏證。是邪在表分。而非少陰證也。明甚。原文含含糊糊。未知所從。不敢強解。

五少陰病。欲吐不吐。心煩。但欲寐。五六日自利而渴者。屬少陰也。虛故引水自救。若小便色白者。少陰形悉具。小便白者。以下焦虛有寒。不能制水。故令色白也。原文

按陰邪上干。故欲吐而不吐。以致心煩。但欲寐者。少陰之徵。五六日自利而渴者。氣機下洩。腎氣不充於上也。虛故引水自救。學者於此。當以飲冷飲熱判之。舌苔之

乾潤判之。因邪熱自利之渴者。當以救腎水爲急。因虛自利之渴者。當以救腎陽爲先。至小便白。下焦火化不足。虛寒之的候。可以無疑也。

六病人脈陰陽俱緊。反出汗者。亡陽也。此屬少陰。法當咽痛而復吐利。原文

按少陰乃封藏之所。脈現細微。乃是本象。今所現者緊。而反汗出。是陽亡於外。上逆而爲吐。爲咽痛。陽既上逆。而下部卽寒。故見自利。

七少陰病脈微。不可發汗。亡陽故也。陽已虛。尺脈弱瀋者。

復不可下。原文

按脈既微本非可汗之證。汗之必亡陽。故曰不可發汗。陽已虛而尺脈又見濇。濇爲血少。更不可以言下。此係根本之地。明示人汗下之非法。當慎之也。

八少陰病下利者。若利自止者。惡寒而蜷臥。手足溫者可治。原文

按利止而手足溫。陽未盡也。若利止。手足逆冷不回。陽已絕矣。生死卽在此處攸分。

九少陰病惡寒而蜷。時自煩。欲去衣被者可治。原

按少陰惡寒而自煩欲去衣被者真陽擾亂陽欲外亡而尚未出軀壳故爲可治若去衣被而汗出昏暈者陽已外亡法在不治。

十少陰病脈緊至七八日自下利脈暴微手足反溫脈緊反去者爲欲解也雖煩下利必自止。原文

按脈緊是病進之徵至漸自利脈暴微手足反溫是陽回之驗陽回雖見下利必自愈所患者手足不溫脈緊不退耳既已退矣又何患乎。

十一少陰病身體痛手足寒骨節痛脈沉者附子湯主之。

原文

按脈沉者邪在裏也。其人身體骨節寒痛。是脈與病合也。主以附子湯。亦溫經祛寒之意也。

十二少陰病吐利煩燥欲死者。吳茱萸湯主之。

原文

按吐利而致煩燥欲死。此中宮陰陽兩亡。不交之甚者也。夫吐則亡陽。利則亡陰。陰陽兩亡。故有此候。主以吳茱萸湯。降逆安中。是的確不易之法也。

十三少陰病下利白通湯主之。

原文

按少陰下利。下元火衰也。主以白通湯。亦溫腎助陽。陽

回利止之意也。

十四少陰病下利脈微者與白通湯利不止厥逆無脈乾嘔煩者白通加豬膽汁湯主之服後脈暴脫者死微續者生。

原文

按下利而用白通直救其陽也。其脈暴者脫之機也。其脈微續生之兆也。

十五少陰病二三日不已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四肢沉重疼痛自下利者此爲有水氣其人或欬或小便利或下利或嘔者眞武湯主之。

原文

按少陰腹痛小便不利者。寒結於下。不能化下焦之陰也。四肢沈重。自下利者。陽氣下趨。不能達於四末也。其中或欬。或下利。或小便利。當從末議。不可混爲一證也。原文主真武湯。是重寒水阻滯而設。學者不可固執。總在扶陽驅陰爲要。

十六少陰病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手足厥逆脈微欲絕反不惡寒其人面赤色或腹痛或乾嘔或利止或咽痛脈不出者通脈四逆湯主之。若脈即出者愈。原文按下利清穀其人面赤色裏寒外熱厥逆脈微欲絕種

種病形皆是危亡之候。但其人身反不惡寒。其陽猶在。尙未離根。若惡寒身重甚。陽已離根。招之不易。服白通湯。其脈卽出而緩者生。其脈暴出者死。

十七少陰病脈沉者急溫之四逆輩

原文

按少陰而脈見沉。裏寒甚已。法宜急溫以扶陽。庶可免危亡之禍。

十八少陰病飲食入口卽吐。心下溫溫欲吐。復不能吐。始得之。手足寒。脈弦遲者。此胸中實。不可下。當吐之。若膈上有寒飲。乾嘔者。不可吐也。急溫之。宜四逆輩。

原文

按飲食入口卽吐。有寒逆熱逆之別。此則手足寒而脈見弦遲。是寒飲上逆之候。而非熱逆之候。既屬寒逆。法當溫中降逆。故云不可吐不可下。主以四逆輩。實千古不易之確論也。

十九太陰病。下利。脈微澁。嘔而汗出。必數更衣。反少者。當溫其上。灸之。

原文

按少陰下利。脈微者。陽氣虛也。脈澁者。陰血弱也。嘔者。陰氣上逆也。汗出。陽亡於外也。必數更衣。陽從下陷也。灸其上者。下病上取。以升其陽。不使下陷也。

二十少陰病吐利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脈不至者

灸少陰七壯

原文

按吐利而手足不逆冷者陽尚未亡也反發熱者雖在
不死之例而陽已發於外也急宜招之倘發熱兼見汗
出則殆矣所幸者無汗故曰灸之實以助陽也

二十一少陰病惡寒身踈而利手足逆冷者不治

原文

按惡寒身踈而利陽氣下趨已甚又見手足逆冷陽將
盡也法在不治之例能急溫之手足能溫者尚可不死
原文雖云不治醫者亦不得束手旁觀能無僥倖之一

愈也。

三十二少陰病吐利煩燥四逆者死。原文

按此條係吳茱萸湯證。何以前不言死。而此言死也。又見其四逆故也。

二十三少陰病下利止而頭眩時時自冒者死。原文

按下利既止。應乎不死。此以死論者。以其時時頭眩。自冒冒者何。是陽欲從上脫也。諸書云。陽回利止則生。陰盡利止則死。余觀此條。時時眩冒。陽將脫而未脫。急急回陽。或者可救。總之陽回利止。精神健旺。陰盡利止。精

神憊極大有攸分。

二十四少陰病四逆惡寒而身踈脈不至而煩燥者死。

原文

按惡寒身踈四逆陽衰已極之候。况脈既不至。陽已不能達於外也。兼見煩燥。煩出於心。燥出於腎。心腎不交。方有此候。今竟如是。其人安得不死。

二十五少陰病六七日息高者死。

原文

按息高而在陽明。未犯少陰。尙可不死。若在少陰。少陰乃根本之地。先天之真陽寄焉。真陽喜藏而不喜露。今見息高。是腎氣上奔。陰陽離絕。危亡轉瞬。故知其必死。